

都说“亲兄弟、明算账”，李大、李二（化名）这对亲兄弟就因钱财问题对簿公堂。一方表示是借贷，要求还钱；一方说是投资，自负亏盈。近日，临沭县人民法院审结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依法驳回原告李大要求返还借款42.48万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。

据悉，2007年春节聚餐时，李大从李二处得知，张某养牛项目收益很好，且需要资金，遂提出一同向张某出借资金并获得收益。于是，自2007年至2012年，李大先后向李二账户转账5笔共计25.2万元，李二收款后均向李大出具了收据，载明金额、利息。截至2012年1月，本息合计42.48万元。

后来，因张某养牛项目出现亏损，资不抵债，李大眼看这些钱打了水漂，便以民间借贷为由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李二返还借款42.48万元及利息。

李大与李二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，成为了本案中的争议焦点。

临沭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民间借贷是实践性合同，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借贷合意，贷款人交付货币时成立。双方对于转款、收款数额无争议。李大向李二转款后，李二随即将款项转给张某。与此同时，张某每年向李二出具借条，载明李二为李大代办养牛集资具体金额，其本金、利息与李二每年为李大出具的收据内容一致，并无证据证明李二从中获取差价或谋利。且李二向李大出具的是收据，而非借据，仅是对李大的投资金额和利息进行了确认，并无向其借款和承诺还款的意思表示。综合比较双方提交的证据以及李大、李二的亲属关系，双方之间不存在借贷合意，并不形成民间借贷关系。因此李大要求李二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，不能成立。

综上，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李大的诉讼请求。后李大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临沭法院法官表示，虽然李大手持收据且有转账记录，但李大向李二转款的目的系委托李二代为投资获取收益，并非向李二出借款项，二人之间并无借贷合意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当事人仅持有转账记录、收据等凭证并不当然构成借贷关系，还应审查转款事由。在此提醒大家要树立证据意识，对于借款事由、付款凭证、催款记录等重要事实，保存必要的证据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通讯员 王一迪